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借出申請須知

- 一、 針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「本處」）所保管之考古遺址出土文物，為發揮其研究、展示和教育等功能，並妥善保存出土文物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以為借出作業之依據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限於學術團體、研究機構及經立案之非營利團體。若研究生擬向本處借用與其論文研究有關之出土文物，須由校方或指導教授出具具結文件，並提交其研究計畫一份。
- 三、 借出期間不得超過二年，必要時得在到期日前一個月以書面申請延期並辦理續借；續借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
- 四、 基於研究或展示需要，向本處借用出土文物者，須於借出起始日前一個月以書面為之，檢送研究或展覽計畫（內容至少應包括借用出土文物明細、數量、期間、保存處所之環境與維護、研究方法或展出規劃）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本處審核通過，借提單位向本處提交相關保險證明，雙方簽訂合約（如附件），始得借出。
- 五、 本處出土文物等級分有「重要」及「一般」二類，對前述二類出土文物之利用不得超過合約指定範圍，申請單位對於所借用之出土文物並應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遵守考古文物使用倫理。非經本處同意，不得進行破壞性的研究。
- 六、 申請單位應為重要出土文物辦理「牆對牆」之藝術品全險，指定本處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，並應於投保完竣後提交保單副本乙份予本處收執。借用期間如有延期，相關保險責任亦應一併續保。
- 七、 點交離庫：本處與申請單位進行點交，數量、狀況皆無誤，辦妥相關作業手續後離庫。
- 八、 有下列情形之出土文物不得借出：

- (一)未辦妥借出作業程序者。
- (二)未辦妥登錄或編目者。
- (三)處內需使用之出土文物(如正進行展示、維護、研究者)。
- (四)法令限制者。
- (五)申請單位不能提供完整的保存環境或承諾本處所規定條件者。
- (六)脆弱且稀有之孤品。
- (七)申請單位所處區域正遭受重大危難者。
- (八)申請單位過去借貸紀錄素行不良者。

九、申請單位應檢附研究 / 執行成果兩份予本處存檔；倘若申請單位無法遵守本處所要求之約束條件，本處有權隨時終止借貸關係，取消文物的借出，且不須負任何責任。